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黃先生將透過Three Gates Investment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權益，因此，黃先生及Three Gates Investmen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Three Gates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黃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一節。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亦經營其他業務，例如提供會計、稅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與買賣節水裝置（「除外業務」）。為專注縫紉線製造及銷售業務並遵循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編纂]後除外業務將不屬於本集團。

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訂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區別明顯，因此除外業務概不會或預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未納入的公司（「除外集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縫紉線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不屬於核心業務，亦不符合我們鞏固中國紡織行業市場地位的策略，故本集團並無納入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縫紉線，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會計、稅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與買賣節水裝置。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性質不同，董事預期[編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會重疊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競爭，各控股股東（「訂約方」）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約，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本集團當前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縫紉線，「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 招攬、遊說、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iii)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握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以外）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
- (vi) 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香港上市的任何公司（個別或任何訂約方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10%股權則除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此外，訂約方均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約定，倘任何訂約方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本集團除外)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將此類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商機的價值。相關訂約方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或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此類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此類商機，否則訂約方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除外)概不得尋求此類商機。本公司就是否尋求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毋須就此類商機向任何訂約方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約及當中的權利與義務須待[編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編纂]後生效。

不競爭契約於以下期間將一直有效：

- (i) 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就各訂約方而言，彼等或彼等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
- (iii) 相關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表決權。

不競爭契約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集團[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按公平基準獨立於除外業務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黃先生外，現時概無執行董事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黃先生為除外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除不時出席除外集團的董事會會議外，預期黃先生日後不會投入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編纂]後，預期黃先生會將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經營本集團。

倘黃先生須就任何可能與除外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董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宜。雖然黃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董事職務，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認為我們的董事會能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從事或經營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且我們已實施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黃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約所述事宜，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這有助提升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程度；
- (c) 倘發生利益衝突，黃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討論。因此，黃先生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決策。我們認為，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現時概無擔任除外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分別向金鑫中國支付約1.05百萬港元及423,000港元管理費，即就銷售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前與金鑫中國簽訂僱傭合約)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釐定管理費費率主要計及市場發展而產生的勞工成本。金鑫中國的客戶管理服務員工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轉聘至至裕國際以精簡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終止與金鑫中國的管理服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鑫中國的關係不會影響董事會的管理獨立。

經營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經營資源，亦有獨立渠道接洽供應商及客戶，同時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資金及僱員方面營運能力充足，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償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將在[編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可維持財務獨立，不必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自設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的現金支收庫務職能，並可獨立商洽第三方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充分理解本身有責任以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相信，我們現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實施下列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且不得出席有關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公允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相關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